

# 《歌物件》

## 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《歌物件》

13位ISBN编号：9789865824221

出版时间：2014-5

作者：馬世芳

页数：256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以及在线试读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

# 《歌物件》

## 內容概要

林夕、詹宏志、詹偉雄一致推薦

聶永真設計 × 限量特殊車縫裝幀 × 10.5X15cm迷你收藏開本

17樣物件、30幀照片

馬世芳以物件收藏音樂，重現它們的秘密與盛世傳奇

兩岸三地資深樂評家馬世芳睽違四年之作

挑戰全新音樂類型書寫

示範流行搖滾樂盛世的樂迷態度

把「聽歌」從一樁殺時間的消遣，變成一件自我啟蒙的任務，馬世芳是華人世界第一人。 詹偉雄

《歌物件》分為兩輯：輯一「經典物件」中暢談十四件縱橫音樂史上的音樂物件。從保羅麥卡尼「曲目單」、巴布迪倫的「口琴架」、平克弗洛伊的「飛豬」、HMV標誌上的「名犬」、LP唱片上的「蜘蛛」……這些「歌物件」守著它們的秘密，全在作者馬世芳筆下逐一解謎；輯二「私藏物件」，則娓娓道出馬世芳自己學樂器與未竟的玩團夢中，懷念彷彿漫長得看不到盡頭的青春期，直到那一刻才真正結束……。

作者馬世芳透露，每一則物件透過傳奇的烘托，成就不可思議的故事畫面，甚至化身「聖物」。《歌物件》要寫的，其實是那些「聖徒」的故事。全書融入真情至性的文采、豐富的樂史知識，說著一段又一段彷彿身歷音樂現場的「魔術時刻」，讓我們像是瞬間被擲入平行宇宙的另一個空間裡，見證音樂盛世發展的過程。

裝幀說明：

本書邀請國際金獎設計師聶永真設計，聶永真發想自六十年代期許世界和平、啟蒙無數音樂人與樂迷的「和平記號」，正是作者馬世芳在全書中第一個分享的「歌物件」。聶永真將和平記號車縫在厚磅書衣紙上，壓縫跨過書名、作者名。因為一本一本車縫加工流程費工耗時，此版本限量發行，成為樂迷們忍不住蒐藏的「歌物件」。

馬世芳

一九七一年生於台北。著有散文輯《地下鄉愁藍調》、《昨日書》。大學時代開始在電台引介經典搖滾樂。曾與社團同學合編《1975-1993台灣流行音樂百張最佳專輯》，編纂《永遠的未央歌：現代民歌／校園歌曲二十年紀念冊》。與友人合著《在台北生存的一百個理由》，合譯《藍儂回憶》，統籌編輯《1975-2005台灣流行音樂200最佳專輯》。目前在News98主持「音樂五四三」節目。

代序：少年藍儂的臥房

這題目很難回答，但若硬要我選一首最喜歡的披頭（Beatles）的歌，很可能是一九六六年的 永遠的草莓園（Strawberry Fields Forever）。打從十五歲初識披頭，這首歌我應該聽了不只一千遍，它的每一句吐納、每一粒音符、每一道聲效，都跟自己的掌紋一樣熟悉。然而有一句歌詞，始終搞不大明白：

Nothing is real, and nothing to get hung about

Strawberry Fields forever

高中時在校刊寫披頭分析文章，遇到這一句便卡住了。查字典，hang about似乎可以和hang around互通，那就姑且理解成「那裡沒有什麼值得流連」吧。但明明整首歌都是以利物浦「草莓園」（Strawberry Field）作為精神原鄉的象徵啊，這麼解釋總覺得怪怪的。

直到那天在「草莓園」門口，聽一位帶團導遊的計程車運將解說，我纔知道那句歌詞的意思就像字面上說的：「犯不上吊死的罪」。約翰藍儂（John Lennon）小時候常常跟玩伴爬牆跑到「草莓園」的庭院去玩，屢被撫養他的姨媽咪咪（Mimi）責罵。小藍儂則回嘴道：「唉唷咪咪，他們不會因為這樣就把你吊死的啦！」

那天早上，當我走到「草莓園」著名的紅漆花式鑄鐵門前，那兒並沒有別的遊客。我在照片上看過那扇門無數次，在腦中想像過無數次親訪此地的場景，但我終究是來晚了。二〇一一年五月，「草莓園」拆下了那對百年歷史的鑄鐵大門，換上全新的複製品。管理者說：「鐵門老舊不堪，壽數已盡。」然而許多人懷疑他們真正的意圖是要賣掉那兩扇門。此舉惹來利物浦市民和全球披頭迷的怒火，就算要夷平倫敦塔、改建成觀光飯店，也未必能引起更大的抗議聲浪。不過，新門終究取代了老門。至少到現在為止，老門還妥妥地躺在倉庫裡，並沒有被賣掉。或許哪天它會供在某個博物館 最合適

的去處莫過於利物浦觀光勝地「披頭故事館」(The Beatles Story)，反正館裡本來就有一景是「草莓園」大門複製品，不如就讓它留在藍儂的故鄉吧。

我必須說，新門做得很不錯，再過幾年雨淋日曬，味道應該會更對。纔短短一年，鐵門已經佈滿世界各地歌迷的塗鴉，和牆上層層疊疊的塗鴉連成一氣。我站著看了很久，然後伸出手，輕撫古老門柱上紅底白字的STRAWBERRY FIELD字樣。這一天我等了二十五年。

「草莓園」在利物浦市郊的伍爾頓，十九世紀曾是種草莓的農場（鑄鐵門頂緣的裝飾，正是一顆顆的草莓），一九三四年慈善機構救世軍(Salvation Army)買下這塊地，蓋起了育幼院。藍儂少年時代的家，就在「草莓園」隔鄰的街區，每逢節日，救世軍樂隊的演奏聲傳過來，小藍儂就會興奮地跳上蹦下，要姨媽趕緊帶他去看熱鬧。

一九六六年，披頭狂潮早已橫掃全球，然而夢想成真的代價，是連續幾年精神和體力的徹底透支。藍儂對一切失控與瘋狂感到幻滅，面對可厭的現實、擱淺的婚姻，他一頭栽進大麻和迷幻藥的世界，寫下了「永遠的草莓園」：那童年玩耍的庭園，在意識流的告白中化為夢境深處的原鄉。歌裡提到的那棵樹，則象徵藍儂成長過程的矛盾和糾結：

No one I think is in my tree

I mean it must be high or low

藍儂多年後解釋這首歌：「我一輩子都跟別人不一樣.....我太害羞、沒自信。我想說的是：似乎沒有人跟我一樣屌，所以我要嘛是個瘋子，要嘛就是天才。」

那棵樹，據考證，最可能的靈感來自藍儂兒時故居後院的一棵榆樹。藍儂的姨丈替他蓋了一間樹屋，小藍儂常常躲在枝繁葉茂的樹上消磨光陰，畫畫、寫詩，從樹上一眼就能望盡「草莓園」的庭院。那株榆樹在七十年代末罹病枯死，僅存的一叢枝葉，如今陳列在「披頭故事館」供人瞻仰。

「草莓園」育幼院二〇〇五年正式關閉。鑄鐵大門深鎖，通往庭園的道路蔓草蕪生。作為利物浦最著名的景點，它其實一眼也就看完了。我在那兒待了半小時，專營「披頭觀光半日遊」的計程車、廂型車前前後後載來五批遊客，他們下車，聽司機兼導遊比劃講解，拍照留念，然後上車趕赴下一站，總共停留不過五分鐘。我不禁慶幸自己選擇「單人自助徒步行程」，每一站愛留多久就留多久。

離開「草莓園」，彎回曼洛夫大道，五分鐘腳程，便是藍儂少年時代的故居。你會先路經一道斑馬線，那裡曾是悲劇的場景：一九五八年七月十五日，藍儂的母親茱莉亞在過馬路時被車撞死，當時藍儂十七歲。他後來說：我失去母親兩次，第一次是她放棄撫養我，第二次是她的死。藍儂的父母很早就分開了，大戰正酣，母親無力照顧藍儂，只好把他交給姐姐撫養。母親的死是藍儂一生的痛，他在一九七〇年那首「媽媽」(Mother)曾經痛切呼喊：

媽媽，你擁有過我，我卻不曾擁有你

我想要你，你卻不想要我

於是我只能跟你說：

再見，再見.....

藍儂從他二樓臥房的窗戶，便能望見母親倒臥血泊的傷心地。曼洛夫大道二五一號，那是他從五歲住到二十三歲的家。我在那幢房子外面駐足，冷雨淅淅落下。院門深鎖，閒人免進，只有透過國民信託(National Trust)預約導覽，纔能進去參觀。二〇〇二年，老房子差點兒被拆，藍儂遺孀小野洋子出面以十五萬英鎊買下產權，復原藍儂少年時代的裝潢細節，再把房子捐贈給國民信託，以保永續管理。

一輛觀光計程車載著一對貌似南歐血統的母子來訪，司機用簡單的英語配合誇張的手勢說故事：前些年有一天，一個人來敲門，主人打開大門，那人直直走上二樓，踏進藍儂睡過的臥房，躺在那張床上，然後開始哭。你知道他是誰嗎？巴布迪倫(Bob Dylan)！

唉，那故事太誇張了。真實情形是這樣的：二〇〇九年五月迪倫在英國巡演，透過經紀人聯繫國民信託，希望能安排參加藍儂故居導覽。管理單位受寵若驚，他們從來沒接待過這麼大牌的巨星。他們讓迪倫參加下午梯次的導覽團，他細細翻看了紀念相冊，並在藍儂臥房流連良久。據說，那天從頭到尾沒有一個人認出身邊這個老頭就是迪倫。

我在門外張望二樓藍儂臥房的窗戶，浮想聯翩。冒著一陣一陣的冷雨，我跨越曼洛夫大道，穿過阿勒頓公園蜿蜒的小徑。這段二十分鐘的路程，是少年麥卡尼(Paul McCartney)和藍儂無數次並肩走過的

## 《歌物件》

路線。他們揹著吉他，哼著搖滾，討論一起寫的歌，從藍儂家散步到福斯林路二十號的麥卡尼家。咪姨媽對少年藍儂滿腦子搖滾樂非常不以為然，對他那個流里流氣的麥卡尼小朋友更是不假辭色，只准他從後門進屋。兩人若要練歌，多半還是得跑到麥卡尼家。

麥卡尼家外觀比藍儂故居樸素，是戰後興建的連棟式國民住宅，如今也由國民信託管理。我隔著院子看了一陣，便決定回飯店得去預約藍儂、麥卡尼故居的導覽行程。

第二天下午，我就站在了少年藍儂的臥房。

那是一車以英國老太太為主的觀光客，我是最年輕的團員，也是唯一的外國人。是啊，披頭狂潮顛峰時滿場尖叫的少女，現在都六、七十歲啦。我跟在他們後面慢慢走上二樓，耐心地等裡面的人看完出來，再輪到下一批進去。老太太們一個挨著一個，細細地看，輕輕地笑，間或發出小小的感嘆。我也跟了進去，端詳牆上的貓王和碧姬芭杜海報、單人床上的老搖滾雜誌、床頭擺的木吉他、臨窗的書桌……。那是藍儂躺在床上聽著收音機、做著明星夢、抱著吉他寫下第一批披頭歌曲的所在。那小小的房間，便是我們如今所知的搖滾史的起點。

忽然，一切聲音淡了遠了。我抬頭，發現房間裡只剩下我一個人。

那是人生中只會遇見寥寥幾次的「魔術時刻」，像是瞬間被擲入平行宇宙的另一個空間。我一吋一吋掃視房間裡的一切，深深呼吸。那是他呼吸過的空氣，那是他熟悉的氣味，那鄉愁的氣味不會變的，我知道。我感覺那空氣通過我的鼻腔，進入我的肺，溶入我的血液。雲破天開，陽光從拼花玻璃窗斜斜灑進來，照得那張老書桌一片燦爛。我站在少年藍儂的臥房，踩在他踩過的地板，看著他看過的風景。

抬頭四顧，那牆壁深深浸滲著古遠而生猛的琴聲和歌聲。它們守著秘密，不發一語。

## 作者簡介

馬世芳

一九七一年生於台北。著有散文輯《地下鄉愁藍調》、《昨日書》。大學時代開始在電台引介經典搖滾樂。曾與社團同學合編《1975-1993台灣流行音樂百張最佳專輯》，編纂《永遠的未央歌：現代民歌／校園歌曲二十年紀念冊》。與友人合著《在台北生存的一百個理由》，合譯《藍儂回憶》，統籌編輯《1975-2005台灣流行音樂200最佳專輯》。目前在News98主持「音樂五四三」節目。

## 書籍目錄

代序：少年藍儂的臥房

輯一：經典物件

物件1：和平記號

物件2：名犬Nipper

物件3：飛豬紀事

物件4：隨身聽

物件5：口琴架

物件6：「蜘蛛」

物件7：靴子腿

物件8：曲目單

物件9：櫥窗小狗與搖滾獵犬

物件10：天火

物件11：再見，HMV

物件12：會唱歌的貝斯

物件13：唱片行在京都

物件14：漂亮音樂醜封面

輯二：私藏物件

物件15：玩團夢

物件16：學樂器

物件17：青少年的荒原

後記：最初的聲響

## 《歌物件》

### 精彩短评

- 1、特別幸運，能跟愛豆活在同一個時代：)
- 2、口袋本 适合上下班公交终点站上车边听边看
- 3、马世芳老师流畅的写作 还是可读的
- 4、小开本的一本册子，形似口袋本图书，文字简短，谈及唱片周边事。没买的就算了
- 5、一本翻翻挺有意思的小书。
- 6、音乐也可以八卦的很有趣
- 7、当时名当时意，都交给时间去扭曲罢，然后再让马世芳这样的真爱粉去时间灰尘里挖八卦~
- 8、随笔，挺好的
- 9、内容和装帧都很好看的一本小书
- 10、曾经的音乐，逝去的音乐。
- 11、來自台中車站附近的小書店。最暖心的口袋書。
- 12、那漫长的看不到头的青春期，似乎在这一刻终于结束。
- 13、【IT'S ONLY TEENAGE WASTELAND.】看完很想聽THE WHO。
- 14、音乐的八卦好有趣
- 15、读得很快 从一个个物件开始介绍老摇滚乐 很新鲜
- 16、因為偶然聽了馬世芳在台北文學季講的台灣流行音樂與文學的講座，頓時對他講的音樂故事超感興趣。然而我對這本書前半講的西洋音樂幾乎全然陌生，所以讀起來並沒有太多的趣味。除了代序講Beatles的，高中開始零零散散地聽他們的歌，而對他們的了解是這麼的貧乏，以至於驀地想明白了去年看的那部向Beatles致敬的電影Across the Universal裡頭好多梗了。
- 17、音乐历史中小物件背后的故事，长知识且有趣。
- 18、一个星期的地铁书。充分提升了我阅读竖版从右至左繁体文的速度= =、
- 19、哇咔咔
- 20、见到本人啦，心满意足。
- 21、他是我最喜爱的作家，我的读书笔记会写着终有一天会写出马世芳一样的文字
- 22、对音乐实体和周边没有“虚伪”情怀的人就别看了



# 《歌物件》

## 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[www.tushu000.com](http://www.tushu000.com)